變更北斗主要計畫(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)圖

僅供公開展覽參考用

N

比例尺：1/3000



未涉及本次變更部分，均以原計畫為準。

圖例

住宅區	保存區	郵政專用區	廣場用地	綠地用地			
商業區	行水區	文化專用區	市場用地	墓地用地			
乙種工業區	加油站專用區	機關用地	停車場用地	電路鐵塔用地	道路用地		
農業區	電信專用區	學校用地	公園用地	水溝用地	計畫範圍線		

變更圖例

- 變更農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
-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(附)

附帶條件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。

備註事項：

註1：因特定工廠範圍涉及地號土地部分使用，爰本案變更範圍僅為參考，實際應以特定工廠廠地範圍為準。